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

91年5月21日 90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審查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下列研究生得依本審查辦法辦理抵免學分：
 - (一)轉所生：原於本校他所就讀碩、博士學位期間，已修習本校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科目者。
 - (二)重考生：原於本校或他校修讀碩、博士學位期間，已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科目，但因故未取得學位者。
 - (三)於本校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先修本校碩、博士班科目，且其學分未列入原系(所)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內者。
 - (四)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、國內交換生、修習校際選課課程者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必修學分
 - (二)選修學分
- 四、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(三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- (四)碩專班科目不可抵免碩、博士班科目。

申請者應檢附原修課成績證明正本及課程大綱送本所審核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審核，並由教務處複核。
- 五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
 - (二)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- 六、修讀科目與學分抵免，限已修習本所開設科目，必修科目成績達 A (87 分)、選修科目成績達 B+ (78 分) 以上者，始可申請抵免。
- 七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入學前已

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- 八、抵免學分以不超過本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。

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可抵免於修碩、博士班所修科目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。

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取得本所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，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，其抵免學分以 21 學分為限。

參與本所雙聯學位計畫之碩、博士研究生，於國外所修學分抵免上限，另依「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」及簽署合約內容規定。

其他特殊情況均須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決議之。
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規章辦理。

- 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修正時亦同。